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您好！

为积极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我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调整以下电价政策，请知悉。

1、自即日起，电力客户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，不受“计费方式变更周期”限制，客户可以在当月申请下一个月的计费方式。

2、自即日起，电力客户申请暂停、减容、暂停恢复、减容恢复，不受“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”限制，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；其中，对 2 月 1 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，暂停起始日期可以追溯到 2 月 1 日。

3、自即日起，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，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，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% 的部分按实收取，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。

4、自即日起，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、暂停、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，实行“当日受理、次日办结”、“先办理、后补材料”，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。

5、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、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，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。

6、您可通过致电 58222102 办理各类用电业务，通过微信、支付宝、网上银行等途径缴纳电费。

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9 日